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靖雯

被　　告　何志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億燦

法　官　黃則瑜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